

臺南市永康國中 111 學年度「書香吉祥物」設計競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營造學校閱讀書香氛圍，提升學生對閱讀活動的參與感，藉由競賽活動表現學生創意，以擬人法的「吉祥物」，展現永中學子喜愛閱讀的形象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國中教務處設備組。
- 三、徵稿對象：1. 一、二年級各班請指派至少一位學生參加。
2. 三年級學生，有興趣者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投稿辦法：
 - (一) 投稿作品，應包括「吉祥物設計稿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同意書」等三份文件。
 - (二) 「吉祥物設計稿」應符合以下要求：
 1. 吉祥物的繪製形象以能突顯永康國中書香閱讀氛圍為要，並符合善與美之意念。
 2. 圖稿用紙：自行準備 A4 影印紙或八開圖畫紙進行創作。
 3. 圖稿規格：吉祥物設計規格之大小不能小於15 乘 20 公分且需上彩色。
 4. 需為原創作品，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，不得抄襲。
 - (三) 報名表(附件一)要求如下：
 1. 各班會有一份報名表，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上校網公告下載，或至設備組索取。
 2. 請將報名表貼於設計稿背面，註明班級、姓名、作品名稱與設計理念。
 3. 請以 100 字至 150 字敘明設計理念和形象涵義。
 - (四) 請填妥「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和作品一併繳交。
- 五、繳件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到 12 月 22 日(四)午休前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 評審獎：邀請評選委員進行評選，選出優秀作品若干名進行頒獎。
 - (二) 人氣獎：評選出的優異作品由全校師生進行票選，依得票數高低選出五名。
 1. 票選地點：書香園
 2. 票選時間：12/26(一)至 12/30(五)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評審獎：
 1. 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三百元，獎狀一只，嘉獎 1 支。
 2. 第二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二百元，獎狀一只，嘉獎 1 支。
 3. 第三名：1 名，頒發禮券一百元，獎狀一只，嘉獎 1 支。
 4. 佳作：若干名(視作品件數與水準而定)，頒發獎狀一只，嘉獎 1 支。
 - (二) 人氣獎：票選出五名，頒發禮品與獎狀一只。
- 八、附則：
 1.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錄取作品版權歸學校所有。
 2. 入選作品校方有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擇優作為書香園相關活動文宣等用途。
- 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